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27432A 號

附件：修正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部分規定



修正「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部分規定

# 縣長徐榛蔚

## 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96年8月27日府地用字第09601244860號令訂定

110年6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00127432號令修正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遏止違規，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之事件，依罰鍰分級表裁罰之，其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罰鍰裁量級距表如下：

裁罰單位：面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等級編號	違反使用面積	第 1 次違規裁罰	第 2 次仍未改善裁罰	第 3 次仍未改善裁罰	第 4 次以上裁罰
第 1 級	未逾 5000m <sup>2</sup>	6 萬元	9 萬元	13.5 萬元	20 萬元
第 2 級	5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8000m <sup>2</sup>	9 萬元	13.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第 3 級	8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11000m <sup>2</sup>	12 萬元	18 萬元	27 萬元	30 萬元
第 4 級	11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14000m <sup>2</sup>	15 萬元	22.5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 5 級	14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17000m <sup>2</sup>	18 萬元	27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 6 級	17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20000m <sup>2</sup>	21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 7 級	20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23000m <sup>2</sup>	24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 8 級	23000m <sup>2</sup> 以上，未逾 26000m <sup>2</sup>	27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 9 級	26000m <sup>2</sup> 以上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	------------------------	----------	----------	----------	----------

- 三、除依前點之罰鍰裁量基準外，受處分人如係濫倒污染廢土、污染廢棄物、濫採砂石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情節重大之行為者，其原定罰鍰數額得提高裁罰級距。經限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以罰鍰，相隔期間為前次處分書送達完成之日起算三個月，其罰鍰裁量數額依未回復改善之面積所定等級執行。
- 四、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裁處之案件，如該違規行為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等）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裁處機關得視案件之改善情形或申請合法使用流程等原因事實並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依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改善期限。
- 五、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其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違規行為，經工商主管機關審認為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第二次裁處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
- 六、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關罰鍰裁量級距表之罰鍰金額，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

# 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以 96 年 8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09601244860 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起實施迄今。

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機關得限期令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他地上物恢復原狀，現考量若行為人積極配合改善，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合法申請及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作業時程等需要，應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改善期限，已達土地管制之效。

另配合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731 號函所示，明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以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屬「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規行為」及「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之客觀條件者，為優先處理對象，為了落實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違規行為，經工商主管機關審認為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第二次裁處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

爰「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裁罰基準限期改善時程延長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訂本裁罰基準違規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屬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違規行為及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於第二次裁處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規定點次遞移(修正現行規定第四點)。
- 四、刪除生效日期之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裁處之案件，如該違規行為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等）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裁處機關得視案件之改善情形或申請合法使用流程等原因事實並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依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改善期限。</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他地上物恢復原狀，因考量行為人積極配合改善，對於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合法申請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案件，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作業時程等需要，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改善期限。爰增訂本點。</p>
<p>五、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其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違規行為，經工商主管機關審認為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第二次裁處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期限改善而仍不遵從者，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措施，為配合內政部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同時參酌一百零六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九〇二六五七三一號函示原則，明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屬「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違規行為」及「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之客觀條件者，為優先處理對象。</p>

		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示，明定前開處理對象以第二次裁處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故增訂本點。
六、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關罰鍰裁量級距表之罰鍰金額，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	四、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關罰鍰裁量級距表之罰鍰金額，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	一、點次遞移。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起實施。	一、 <u>本點刪除。</u> 二、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於發布令中敘明即可，爰刪除本點。